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2025 年 3 月

目 录

1. 引言.....	1
1.1 披露依据.....	1
1.2 披露声明.....	1
1.3 披露口径.....	2
2. 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3
2.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KM1).....	3
2.2 风险管理定性信息 (OVA).....	6
2.3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OV1).....	10
3. 资本和总损失吸收能力的构成.....	12
3.1 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主要特征 (CCA).....	12
3.2 资本构成 (CC1).....	12
3.3 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差异 (CC2).....	18
4. 财务报表与监管风险暴露间的联系.....	23
4.1 财务数据和监管数据间差异的原因 (LIA).....	23
5. 薪酬.....	23
5.1 薪酬政策 (REMA).....	24
6. 信用风险.....	26
6.1 信用风险定性信息 (CRA).....	26
6.2 权重法下信用风险暴露和信用转换系数 (按风险权重划分) (CR5-2) ..	28
7.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9
7.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定性信息 (CCRA).....	29
7.2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按计量方法) (CCR1).....	31
8. 资产证券化.....	33
8.1 资产证券化定性信息 (SECA).....	33
8.2 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SEC1).....	36
8.3 交易账簿资产证券化 (SEC2).....	37
9. 市场风险.....	38
9.1 市场风险定性信息 (MRA).....	38
9.2 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MR1).....	38

10. 操作风险.....	42
10.1 操作风险定性信息 (ORA)	42
10.2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OR3)	42
1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45
11.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IRRBB)	45
11.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量信息 (IRRBB1)	48
12. 宏观审慎监管措施.....	49
12.1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GSIB1)	49
13. 杠杆率.....	51
13.1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LR1)	51
13.2 杠杆率 (LR2)	52
14. 流动性风险.....	54
14.1 流动性风险管理 (LIQA)	54
14.2 流动性覆盖率 (LIQ1)	57
14.3 净稳定资金比例 (LIQ2)	5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1. 引言

1.1 披露依据

本银行集团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等监管要求，建立健全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治理结构，由董事会批准并由高级管理层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对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合理审查，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可靠。

本报告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2025 年 3 月 26 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1.2 披露声明

本报告是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因此，报告中的部分资料并不能简单与同期财务报告的财务信息直接进行比较。

本报告中，“本集团/本银行集团”特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行/中信银行”特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特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

间。

1.3 披露口径

本报告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进行资本并表。截至报告期末，资本并表范围包括本行，以及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尔金银行等资本并表附属机构。

2.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2.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KM1）

截至2024年末，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72%，一级资本充足率11.26%，资本充足率13.36%，杠杆率7.06%，均满足监管要求。

表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a	b	c	d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3月31日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87,134	668,308	655,185	655,014
2	一级资本净额	795,753	816,681	803,960	773,622
3	资本净额	944,160	969,075	951,114	920,518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7,068,736	7,034,180	6,947,036	6,762,810
4a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应用资本底线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2%	9.50%	9.43%	9.69%
5a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用资本底线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6%	11.61%	11.57%	11.44%

		a	b	c	d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3月31日
6a	一级资本充足率(%) (应用资本底线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资本充足率(%)	13.36%	13.78%	13.69%	13.61%
7a	资本充足率(%) (应用资本底线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0.00%	0.00%	0.0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0.50%	0.50%	0.50%	0.50%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9+10)	3.00%	3.00%	3.00%	3.0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4.72%	4.50%	4.43%	4.69%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1,268,348	11,118,030	10,884,330	10,687,907
14	杠杆率(%)	7.06%	7.35%	7.39%	7.24%
14a	杠杆率 a ¹ (%)	7.06%	7.35%	7.39%	7.24%
14b	杠杆率 b ² (%)	7.09%	7.36%	7.38%	7.24%
14c	杠杆率 c ³ (%)	7.09%	7.36%	7.38%	7.24%

¹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如有)的杠杆率,表LR2杠杆率,下同。

²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如有)、采用最近一个季度内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通常为90天)计算的杠杆率,表LR2杠杆率,下同。

³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如有)、采用最近一个季度内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通常为90天)计算的杠杆率,表LR2杠杆率,下同。

		a	b	c	d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3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264,199	1,117,622	1,145,166	1,123,610
16	现金净流出量	579,554	784,219	755,483	871,103
17	流动性覆盖率 (%)	218.13%	142.51%	151.58%	128.99%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⁴	5,373,336	5,294,788	5,252,921	5,140,871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5,026,517	4,921,209	4,878,710	4,853,150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06.90%	107.59%	107.67%	105.93%

⁴可用稳定资金中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计算。

2.2 风险管理定性信息（OVA）

2.2.1 商业银行的业务模式如何决定其整体风险状况，业务模式与风险状况间、风险状况与董事会批准的风险容忍度间如何相互影响

本集团持续健全“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发展战略、业务规划、当前的风险管理水平、历史实际风险状况等，审慎设定风险偏好，坚持守牢合规红线和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本集团从价值视角、资本视角、风险视角、社会责任视角四个方面阐述风险偏好，分层设置风险偏好定量指标，明确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等各类主要风险管理的底线要求，并通过风险限额、经营计划、绩效考评等方式传导至业务条线、分支机构、附属机构。本集团加强风险偏好与授信政策、风险限额、资本管理、考核评价的衔接，并兼顾统一性和差异性，强化子公司风险偏好管理，推动风险偏好在银行集团内部有效传导和执行。同时，建立了风险偏好的调整制度，根据业务规模、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的变化对风险偏好及时进行重检和调整。

2.2.2 风险治理架构

本集团董事会对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授权，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相关职责；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

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总行行长是全行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总行分管风险管理工作的行领导（或风险总监）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是风险管理的主要责任人；总行其他行领导在分工范围内，承担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

本集团建立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级业务经营机构与总、分行业务管理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承担相应的风险管理直接责任；各级风险管理部门是第二道防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各类风险的责任。其中，总行风险管理部是全面风险管理牵头部门，牵头履行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及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各类风险的综合管理部门根据监管要求和实际需要，针对各类风险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在各类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对各类风险进行专业化的管理；审计监督部门是第三道防线。三道防线共同承担风险管理责任，对风险管理的结果负责。

2.2.3 风险文化传播途径

本集团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建立了覆盖“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文化体系，通过培训、传达、激励、奖惩、监督等机制，把风险文化渗透到各个岗位和各个流程环节，内化为员工的习惯和自觉行动。

2.2.4 风险计量体系的计量范围和主要特点，风险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风险的策略及流程

本集团已经建立起全面符合资本管理办法三大支柱要求的覆盖全部主要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各附属机构、分支机构、业务条线，对表内和表外、境内和境外、本币和外币业务涉及的各类风险，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

对能够量化的风险，通过风险计量技术，加强对相关风险的计量、控制、缓释；对难以量化的风险，建立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和报告机制，确保相关风险得到有效管理。

2.2.5 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交风险报告的流程，特别是报告风险暴露范围和主要内容的流程

按照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本集团定期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就经营面临风险状况和发展趋势，以及相应管理举措进行汇报。汇报内容涵盖风险偏好执行情况、全面风险管理情况、资产组合情况、各类风险状况，及其他需重点关注事项。

2.2.6 压力测试情况

本集团压力测试分为全面压力测试、单一风险压力测试和专项压力测试。根据测试目标、风险特性构建宏观经济、市场等压力情景指标，配置不同压力程度，据此评估对本集团各类承压指

标的影响，并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压力测试的结果应用于本集团的各项管理决策中，包括但不限于：设定风险偏好、调整风险限额、开展内部资本充足和流动性评估、实施改进措施以及应急计划等。

2.2.7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本集团根据监管要求，定期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主要包括主要风险识别、主要风险评估、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资本规划、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报告等内容。本集团根据全面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通过建立稳健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审慎评估各类风险、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质量，制定资本规划，确保资本能够充分抵御其所面临的风险，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2.2.8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监管相关指导要求，围绕全行发展规划，结合业务实际，滚动编制了《中信银行2024-2028年资本规划》，并按年制定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同时，为确保资本规划落地执行，本集团建立了涵盖资本规划、配置、计量、监测、评估的全面资本管理体系。

2.3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OV1）

截至 2024 年末，本集团风险加权资产为 70,687 亿元，最低资本要求为 5,655 亿元。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 65,485 亿元，最低资本要求为 5,239 亿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 968 亿元，最低资本要求为 77 亿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 4,234 亿元，最低资本要求为 339 亿元。

表 OV1：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a	b	c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信用风险	6,548,499	6,489,084	523,880
2	信用风险（不包括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信用估值调整风险、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和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5,973,311	5,912,666	477,865
3	其中：权重法	5,973,311	5,912,666	477,865
4	其中：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	-	-
5	其中：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144,974	138,128	11,598
6	其中：初级内部评级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其中：监管映射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	其中：高级内部评级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5,800	28,464	2,064

		a	b	c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10	其中:标准法	25,800	28,464	2,064
11	其中:现期风险暴露法	-	-	-
12	其中:其他方法	-	-	-
13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	11,838	12,525	947
14	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	508,393	507,137	40,671
15	其中:穿透法	225,635	227,699	18,051
16	其中:授权基础法	281,849	278,585	22,548
17	其中:适用1250%风险权重	909	853	72
18	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29,157	28,292	2,333
19	其中:资产证券化内部评级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	其中:资产证券化外部评级法	29,157	28,292	2,333
21	其中:资产证券化标准法	-	-	-
22	市场风险	96,798	127,610	7,744
23	其中:标准法	96,798	127,610	7,744
24	其中:内部模型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简化标准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资本要求	-	-	-
27	操作风险	423,439	417,486	33,875
28	因应用资本底线而导致的额外调整	不适用	不适用	
29	合计	7,068,736	7,034,180	565,499

3.资本和总损失吸收能力的构成

3.1 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主要特征（CCA）

截至 2024 年末，本集团发行的各类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主要特征，请详见本行官方网站。网址链接为：

<https://www.citicbank.com/about/investor/financialaffairs/report/>

3.2 资本构成（CC1）

截至 2024 年末，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871 亿元，一级资本净额 7,958 亿元，总资本净额 9,442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共有 327.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300 亿元，并赎回 4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表 CC1：资本构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a	b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数额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a	b
		2024年12月31日	
		数额	代码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43,679	e+g
2	留存收益	522,928	
2a	盈余公积	67,606	h
2b	一般风险准备	111,723	i
2c	未分配利润	343,599	j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16,553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8,604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691,764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1,060	a-c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3,566	b-d-k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	
11	损失准备缺口	-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a	b
		2024年12月31日	
		数额	代码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4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4,630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87,134	

		a	b
		2024年12月31日	
		数额	代码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04,948	
28	其中：权益部分	104,948	
29	其中：负债部分	-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671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08,619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08,619	
40	一级资本净额	795,753	
二级资本			

		a	b
		2024年12月31日	
		数额	代码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69,992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476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75,939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148,407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投资及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投资	-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	
47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投资中的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中应扣除金额（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不适用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	
48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投资中的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中应扣除金额（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不适用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51	二级资本净额	148,407	
52	总资本净额	944,160	

		a	b
		2024年12月31日	
		数额	代码
53	风险加权资产	7,068,736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2%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6%	
56	资本充足率	13.36%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3.00%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0.50%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4.72%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64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未扣除部分	13,994	

		a	b
		2024年12月31日	
		数额	代码
65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资本投资中的TLAC非资本债务工具未扣除部分（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不适用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51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55,232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75,939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75,939	
70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71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3.3 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差异（CC2）

下表列示本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差异，以及资产负债表与表格 CC1 披露的资本构成之间的关系。截至 2024 年末，本集团属于监管并表但不属于财务并表的法人实体主要包括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阿尔金银行。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尔金银行的主要经营活动、总资产、所有者权益等相关信息请详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财务报表附注 12 长期股权投资（2）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表 CC2：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差异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a	b	c
		2024年12月31日		代 码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 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 资产负债表	
资产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0,915	354,310	
2	存放同业款项	128,193	107,512	
3	贵金属	13,580	13,580	
4	拆出资金	404,801	405,903	
5	衍生金融资产	85,929	85,929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265	136,265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01,450	5,690,622	
8	金融投资	2,620,870	2,639,738	
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398	650,126	
10	债权投资	1,118,989	1,121,225	
11	其他债权投资	849,781	863,825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02	4,562	

		a	b	c
		2024年12月31日		代 码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 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 资产负债表	
13	长期股权投资	7,349	205	
14	投资性房地产	578	539	
15	固定资产	45,743	45,865	
16	在建工程	773	773	
17	使用权资产	10,233	10,313	
18	无形资产	4,221	4,368	b
19	其中：土地使用权	802	802	k
20	商誉	959	1,060	a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30	55,258	
22	其他资产	76,733	78,629	
23	资产总计	9,532,722	9,630,869	
负债				
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4,151	124,231	
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68,492	997,664	
26	拆入资金	88,550	88,553	
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19	1,720	

		a	b	c
		2024年12月31日		代 码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 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 资产负债表	
28	衍生金融负债	81,162	81,162	
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8,003	280,993	
30	吸收存款	5,864,311	5,922,348	
31	应付职工薪酬	20,318	20,680	
32	应交税费	7,645	7,839	
33	已发行债务凭证	1,224,038	1,226,108	
34	租赁负债	10,861	10,961	
35	预计负债	9,990	10,008	
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	27	
37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	c
38	其中：与无形资产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	d
39	其他负债	46,078	47,706	
40	负债合计	8,725,357	8,820,000	
股东权益				
41	股本	54,397	54,397	e
42	其他权益工具	105,499	105,499	

		a	b	c
		2024年12月31日		代 码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 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 资产负债表	
43	其中：优先股	34,955	34,955	
44	无固定期限债券	69,993	69,993	
45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551	551	
46	资本公积	89,286	89,282	g
47	其他综合收益	16,862	16,553	
48	盈余公积	67,629	67,606	h
49	一般风险准备	111,723	111,723	i
50	未分配利润	343,868	343,599	j
51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789,264	788,659	
52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0,411	14,520	
53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7,690	7,690	
54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18,101	22,210	
55	股东权益合计	807,365	810,869	

4.财务报表与监管风险暴露间的联系

4.1 财务数据和监管数据间差异的原因（LIA）

4.1.1 说明表格 LI1 中 a 列和 b 列数据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

本集团财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监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进行资本并表，两者并表范围不同。

4.1.2 说明表格 LI2 中账面价值和用于监管资本计量的风险暴露数值间存在差异的原因

本集团财务报表账面价值和用于监管资本计量的风险暴露数值间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表外项目等。

4.1.3 为确保估值计算审慎可靠的估值体系及管控措施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包括盯市方法、模型法、询价法及第三方估值方法。有市场直接报价的产品采用市值计价法，如流动性高的债券、基金；外汇衍生品等可直接观测市场参数的产品采用模型计价法，包括外汇即期远期、掉期、期权，贵金属即期远期、掉期，利率互换等。

本行估值时所使用的市场数据均由独立于业务前台的部门从外部数据供应商获取，不涉及独立价格核查程序。

目前本行不涉及估值调整。

5. 薪酬

5.1 薪酬政策（REMA）

5.1.1 薪酬管理委员会（小组）的构成、权限及薪酬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次数，薪酬管理架构和决策程序，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认定标准和岗位类别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拟定董事和由董事会任免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由董事会任免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对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方面的资质审查；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的发展战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订立有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推进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和专业经验的多元化；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考核办法并进行考核，拟定、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

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等。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请参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3.8 高级管理层；关键岗位人员主要是对本行经营风险有直接或重大影响的人员，根据本行经营规模、风险管理能力等因素确定人员范围。

5.1.2 薪酬政策的特点、目标、适用范围、审议和修订情况，如何与当前和未来的风险、商业银行绩效挂钩，以及长期绩效调整薪酬水平的方法

本行坚持实行以岗位和职位体系为基础，以业绩贡献和能力展现为衡量标准的薪酬分配机制，不断优化和完善内部收入分配结构，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将薪酬资源向一线员工、基层员工倾斜。本行薪酬管理实行工效挂钩机制，薪酬总额与利润类指标及综合绩效考核结果等进行挂钩，体现风险导向和价值导向，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约束作用，推动本行战略发展并落实各项监管要求。

本行制定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工资分配基本规定》等薪酬制度，适用于本行全体员工。本行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根据员工岗位职责和履职能力等确定，绩效薪酬与本行的整体经营效益、员工个人绩效完成情况和履职能力等挂钩。从事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员工的薪酬严格按本行薪

酬制度规定执行，在制度层面确保了其薪酬与其所监督的业务条线绩效相独立。

本行为健全绩效薪酬管理体系，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制定了《中信银行绩效奖金延期支付管理办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明确了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其绩效薪酬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对于触发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形的人员，其延期支付绩效薪酬按本行规定执行，确保员工薪酬水平、结构与风险大小、风险存续期限一致。

5.1.3 可变薪酬使用的支付工具类别及使用原因

绩效薪酬即为可变薪酬，以现金形式支付。

6. 信用风险

6.1 信用风险定性信息（CRA）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6.1.1 信用风险管理框架与业务模式的匹配性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各类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保理）、担保、承兑、贷款承诺等表内外授信业务，银行账簿债券投资、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结构化融资等业务。

本集团以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提升优质客户占比为整体经营目标，以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风险为指导方针，不断优化授信结构，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持续加强对授信业务的全流程管理，将信用风险控制在本集团可以承受的范围內。

6.1.2 制定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信用风险限额的标准和方法

本集团制定了全面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风险限额，用以管理及控制信用风险，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监管政策及本行风险偏好、授信政策、发展规划、资本状况、资产配置策略等因素，在充分分析和判断对银行集团可能形成冲击的基础上，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和外部市场发展变化情况等因素，设置了包括借款人或交易对手、行业、区域、产品等维度的风险限额。

6.1.3 信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控制、合规和内部审计部门间的关系

本集团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内，建立并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该架构包含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级业务经营机构与总、分行业务管理部门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直接责任，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从整体视角管理信用风险，授信执行部负责全行授信业务审批、授信业务贷

投后和信用风险缓释管理，法律及资保部牵头全行资产质量管控、不良处置以及移交其管理的非不良重大项目和疑难复杂项目的风险化解与处置，运营管理部牵头全行用信管理，合规部牵头内部控制和合规风险管理，审计部负责对风险管理体系进行审计监督。三道防线共同承担风险管理责任，对风险管理的结果负责。

6.1.4 提交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信用风险报告的范围和主要内容

风险管理部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汇报本集团包括信用风险在内的各类风险运行情况。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包括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报告、债务人和债项评级情况报告以及信用风险限额执行情况报告等，反映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情况。

6.2 权重法下信用风险暴露和信用转换系数（按风险权重划分）（CR5-2）

表 CR5-2：信用风险暴露和信用转换系数（按风险权重划分）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风险权重	a	b	c	d
		2024年12月31日			
		表内资产余额	转换前表外资产	加权平均信用转换系数*	表内外风险暴露（转换后、缓释后）
1	低于 40%	3,432,890	108,006	68%	4,140,464
2	40%-70%	459,772	537,431	46%	998,710

	风险权重	a	b	c	d
		2024年12月31日			
		表内资产余额	转换前表外资产	加权平均信用转换系数*	表内外风险暴露(转换后、缓释后)
3	75%	1,339,869	972,384	20%	1,493,895
4	85%	438,327	340,939	57%	498,989
5	90%-100%	2,630,445	1,462,027	62%	2,792,483
6	105%-130%	157,488	79,007	21%	163,390
7	150%	110,737	8,953	17%	111,179
8	250%	61,665	-	-	61,665
9	400%	1,542	-	-	1,541
10	1250%	11,365	-	-	11,365
11	合计	8,644,100	3,508,747	47%	10,273,681

* 加权平均信用转换系数：基于转换前表外资产进行加权。

7.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7.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定性信息（CCRA）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针对衍生工具、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在交易相关的现金流结算完成前，因为交易对手违约所导致的风险。

7.1.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和中央交易对手风险内部资本限额分配管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资本规划管理要求，以资本满足监管及行内管理目标为基础，结合内外部资本补充确定可用风险加权资产增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业务摆布，完成对各类风险加权资产（含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和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合理配置。

7.1.2 信用风险缓释政策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含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暴露）计量方法

本集团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识别、计量和监测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采取有效措施，将所承担风险控制可在可接受的合理水平内。本集团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相关政策流程、交易对手准入和适合度评估标准，规范交易协议管理要求，建立风险缓释机制和计量管理体系，并及时识别相关风险和采取相应措施。本集团通过与交易对手签署衍生品净额协议、保证金协议，建立保证金盯市管理及平仓机制，以及通过中央交易对手开展集中清算等方式，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进行缓释。

在风险计量方面，本集团严格遵照监管要求，采用权重法计量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其中，对衍生工具交易的违约风险暴露采用标准法计量；对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采用简化

版规则计算；对于中央交易对手，按照监管发布的名单认定合格中央交易对手范围，并分别计量交易和违约基金的资本要求。

7.1.3 如发生信用评级下调时，对本银行需要额外提供的抵质押品的影响

对于交易对手信用评级下调情形，被下调方是否需要向交易对手提供额外的抵质押品，需根据保证金协议条款内容而定。如协议条款中无相关表述，则交易对手信用评级下调不对双方抵质押品互换产生影响；如协议条款中包含相关表述，则根据规定对抵质押品数量进行调整。根据本集团签署的保证金协议条款情况，在本集团发生信用评级下调的情况下，本集团需要额外提供的抵质押品金额较小，影响不大。

7.2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按计量方法）（CCR1）

表 CCR1：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按计量方法）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系数除外

		a	b	c	d	e	f
		2024年12月31日					
		重置成本 (RC)	潜在风险暴露 (PFE)	潜在风险暴露的附加因子 (Add-on)	用于计量监管风险暴露的 α	信用风险缓释后的违约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1	标准法（衍生工具）	26,937	32,834		1.4	83,678	24,307

		a	b	c	d	e	f
		2024年12月31日					
		重置成本 (RC)	潜在风险暴露 (PFE)	潜在风险暴露的附加因子 (Add-on)	用于计量监管风险暴露的 α	信用风险缓释后的违约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2	现期暴露法 (衍生工具)	-		-	1	-	-
3	证券融资交易					122,552	1,364
4	合计					206,230	25,671

8.资产证券化

8.1 资产证券化定性信息（SECA）

8.1.1 披露商业银行从事资产证券化及再证券化交易的目标，包括商业银行作为发起机构时，基础资产的风险转移程度、因从事资产证券化交易而承担的风险情况

为有效盘活存量，优化信贷结构，同时增强支持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本集团视内外部情况，择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对于本集团作为发起机构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主要是将本集团的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者发行证券，以该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结构性融资活动。本集团目前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准入的基础资产包括正常类资产和不良类资产，不得含有衍生品结构，全部为传统型资产证券化交易。

本集团作为发起机构，根据监管机构风险自留相关要求持有一定规模本集团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并对风险自留部分承担相应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向其他实体转移出去的证券化信用风险转移的程度及因这些活动使本集团承担的风险依赖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程度等因素，最终由会计师根据各证券化项目风险报酬转移模型得出的数据进行测算和判断，其中 2024 年发行的 9 期产品风险报酬均已完全转移，资产实现了出表。

本集团作为资产支持证券市场的投资者之一，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购买、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获取投资收益。本集团银行账簿的资产证券化交易包括本集团发行并保留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机构发行的主要为 AAA 级优先档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交易账簿的资产证券化交易均为其他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承担了所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8.1.2 其他披露内容

目前本集团暂未作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代理机构，不涉及由本集团管理或提供咨询服务的附属机构，也不涉及投资了本集团作为发起机构或代理机构发行的资产证券化的附属机构。此外，本集团不涉及提供隐性支持的实体清单。

8.1.3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进行证券化，一般是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对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将在转让中获得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确认为新的金融资产。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留原金融资产，从第三方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如果

本集团放弃了对该基础资产控制权，本集团对其实现终止确认。否则按照本集团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1.4 根据资产证券化交易类型，披露使用的外部评级机构名称

本集团作为发起机构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使用的主要外部评级机构包括：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等。

本集团作为投资机构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使用的主要外部评级机构包括：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及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

8.2 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SEC1）

表 SEC1：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作为发起机构				银行作为代理机构				银行作为投资机构			
		传统型	其中， 满足 STC 标准的	合 成 型	小计	传统型	其中， 满足 STC 标准的	合 成 型	小计	传统型	其中， 满足 STC 标准的	合 成 型	小计
1	零售类合计	11,758	-	-	11,758	-	-	-	-	71,556	-	-	71,556
2	其中：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11,665	-	-	11,665	-	-	-	-	14,376	-	-	14,376
3	其中：信用卡	76	-	-	76	-	-	-	-	-	-	-	-
4	其中：其他零售类	17	-	-	17	-	-	-	-	57,180	-	-	57,180
5	其中：再资产证券化	-		-	-	-		-	-	-		-	-
6	公司类合计	-	-	-	-	-	-	-	-	31,774	-	-	31,774
7	其中：公司贷款	-	-	-	-	-	-	-	-	3,428	-	-	3,428
8	其中：商用房地产抵押贷款	-	-	-	-	-	-	-	-	-	-	-	-
9	其中：租赁及应收账款	-	-	-	-	-	-	-	-	26,672	-	-	26,672
10	其中：其他公司类	-	-	-	-	-	-	-	-	1,674	-	-	1,674
11	其中：再资产证券化	-		-	-	-		-	-	-		-	-

8.3 交易账簿资产证券化 (SEC2)

表 SEC2: 交易账簿资产证券化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作为发起机构				银行作为代理机构				银行作为投资机构			
		传统型	其中, 满足STC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传统型	其中, 满足STC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传统型	其中, 满足STC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1	零售类合计	-	-	-	-	-	-	-	-	-	-	-	-
2	其中: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	-	-	-	-	-	-	-	-	-	-	-
3	其中: 信用卡	-	-	-	-	-	-	-	-	-	-	-	-
4	其中: 其他零售类	-	-	-	-	-	-	-	-	-	-	-	-
5	其中: 再资产证券化	-		-	-	-		-	-	-		-	-
6	公司类合计	-	-	-	-	-	-	-	-	698	-	-	698
7	其中: 公司贷款	-	-	-	-	-	-	-	-	-	-	-	-
8	其中: 商用房抵押贷款	-	-	-	-	-	-	-	-	-	-	-	-
9	其中: 租赁及应收账款	-	-	-	-	-	-	-	-	698	-	-	698
10	其中: 其他公司类	-	-	-	-	-	-	-	-	-	-	-	-
11	其中: 再资产证券化	-		-	-	-		-	-	-		-	-

9. 市场风险

9.1 市场风险定性信息（MRA）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9.1.1 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策略和流程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根据全行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可以在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的最大化。

本集团建立了完整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流程。市场风险识别方面，本集团对业务和产品中的市场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分析，及时、准确地识别市场风险的类别和性质，作为市场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的前提。首先，本集团严格按照监管规定的账簿划分范围、条件及推定原则，制定了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的划分标准和管理流程，根据划分标准，将金融工具或头寸划入交易账簿或银行账簿，并定期对账簿划分标准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账簿分类一旦确定，原则上不予改变。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账簿重分类情况。其次，本集团持续识别和记录内部风险转移事项。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的风险转移情况。此外，对于新产品、新业务的市场风险，本

集团在履行产品准入审批程序过程中进行充分识别评估，并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程序，确保业务承担的市场风险可控。

市场风险监测和控制方面，本集团建立了分级分类管理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制定对各类和各级限额的内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承受能力，设定、定期审查和更新限额。市场风险管理部门和市场风险承担部门根据分工对市场和风险敞口变化情况、限额执行情况等进行日常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此外，对于风险对冲（套期保值）交易，本集团制定了相关专项管理办法，规范了开展套期保值的原则、流程以及风险控制要求等，并依据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对套期关系存续期内对冲工具的持续有效性进行监测评估。

9.1.2 市场风险管理职能架构

本集团建立了包括董监事会、高管层、风险管理部门、业务经营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和附属机构的市场风险治理架构，同时构筑了市场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在董监事会、高管层领导下，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经营部门负责在日常经营中主动管理市场风险，严格履行有关政策要求，确保业务发展和风险承担之间的动态平衡。市场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对市场风险进行牵头管理，及时向董事会和高管层提供独立的市场风险报告；内部审计部门对全行市场风险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附属机

构结合属地监管要求，对自身承担的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并执行并表管理相关要求。

9.1.3 风险报告和计量体系的范围及特征

市场风险报告方面，本集团建立了由市场风险分析报告、市场风险事项报告、市场风险限额监控报告等构成的报告体系。各类报告遵循相应的发送范围、程序和频率，确保及时准确地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监管机构报告市场风险有关情况。

市场风险计量方面，本集团运用风险计量方法和模型，对市场风险承担水平和资本情况进行定量计算。风险计量范围覆盖利率、汇率、商品和期权等主要市场风险类别。风险计量方法包括风险价值、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本集团充分认识到市场风险不同计量方法的优势和局限性，计量时采用多种分析方法从多个角度对计量结果进行印证和补充。在资本计量方面，本集团总体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其中满足简化标准法适用条件的部分附属机构采用简化标准法。

9.2 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MR1）

表 MR1：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a
		2024年12月31日
		标准法下的资本要求
1	一般利率风险	2,501
2	股票风险	3
3	商品风险	1,198
4	汇率风险	1,217
5	信用利差风险-非证券化产品	1,672
6	信用利差风险-证券化（非相关性交易组合）	8
7	信用利差风险-证券化（相关性交易组合）	-
8	违约风险-非证券化产品	551
9	违约风险-证券化（非相关性交易组合）	36
10	违约风险-资产证券化（相关性交易组合）	-
11	剩余风险附加	21
	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的附属机构资本要求总额（集团口径）	537
12	合计	7,744

10.操作风险

10.1 操作风险定性信息（ORA）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10.1.1 操作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和管理要求、操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操作风险管理采用的风险缓释和风险转移措施

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目标是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防范操作风险，降低损失；促进流程优化，提高服务效率；提升对内外部事件冲击的应对能力，为业务稳健运营提供保障。

操作风险偏好方面，本集团将其纳入风险偏好管理体系，明确了定性陈述和定量容忍度指标，并每年进行重检和更新，通过关键风险指标的传导，为操作风险管理提供指引。

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方面，本集团根据经营管理实际，持续推进外规内化，构建了结构清晰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该体系包括基本制度、管理规范、管理手册三个层级，对操作风险治理架构及职责分工、管理工具、资本计量、外包风险、业务连续性、信息科技风险等领域进行了规范。

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方面，本集团横向构建了由各级业务

和管理部门、各级操作风险管理牵头部门、审计部门以及纪委办公室组成的操作风险“三道防线”体系，纵向贯穿了董监高及总分支附属机构的所有层级。其中，一道防线部门承担所辖业务及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操作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二道防线部门负责组织建立和实施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三道防线部门负责对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进行独立审查和客观评价，并按照行内制度规范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方面，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牵头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条线管理部门组成，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立体网状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本集团建立内部控制监督“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负责开展日常机构自查和条线尽职监督，第二道防线牵头全行及各自风险管理领域内的内部控制评估和检查，第三道防线负责全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监督体系覆盖各级机构、各类产品、全部业务流程。

操作风险管理流程方面，本集团建立了覆盖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缓释、报告等环节的规范化流程。通过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工具识别和评估风险，利用关键风险指标和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等工具主动查找风险隐患，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控制、缓释或转移操作风险。具体措施包括：以操作风险偏好为引领，加强操作风险偏好的传导；开展多层次、广覆盖的操作风险培训宣贯，形成全员参与操作风险管理建设的良好氛围；

出台外包管理办法，完善外包管理体系，持续开展外包风险评估，加强外包风险管控；深化管理工具应用，完善操作风险控制措施，并通过购买保险等手段进行风险转移。

10.1.2 操作风险计量系统

操作风险计量方面，本集团采用标准法进行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本行已建立操作风险管理系统，该系统包含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损失数据管理等功能模块，能够实现操作风险监管资本测算和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等核心功能，并配置了数据对接、加工及存储等基础功能，有效提升了资本测算精度，为及时、准确报送资本要求相关数据提供了保障。

10.1.3 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操作风险报告的范围及主要内容

操作风险报告方面，本集团已制定并实施了操作风险报告办法，并落实制度要求定期不定期进行操作风险管理报告。本集团定期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汇报操作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内容涵盖操作风险管理概况、操作风险三大工具应用、业务连续性管理、外包风险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及下期工作要点等内容。此外，本集团还编制不定期报告，主要包括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报告，以及根据监管机构、集团或其他上级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不定期报告事项。

10.2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OR3）

表 OR3：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内部损失乘数除外

		a
		2024年12月31日
1	业务指标部分（BIC）	33,875
2	内部损失乘数（ILM）	1
3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ORC）	33,875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RWA）	423,439

1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11.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IRRBBA）

11.1.1 定性披露信息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风险。

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根据本行风险管理能力、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本行以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依托，建立了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治理架构。董事会承担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具体的实施工作，包括建立

管理架构、制定限额体系、审批实施方案等；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可在高级管理层的授权下，审议和决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具体管理事项；总行资产负债部为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审计部门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与评价。

本行综合运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按季从经济价值变动（ ΔEVE ）和净利息收入变动（ ΔNII ）维度监测风险暴露水平及变化，根据市场情况、监管要求以及业务发展等，灵活调整利率风险管理策略，综合运用价格引导、久期管理、规模管理等管理工具，确保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水平整体稳定，各项指标均在各层限额内运行。

本行按照监管规定的标准利率冲击情景与内部自定义情景对经济价值变动（ ΔEVE ）和净利息收入变动（ ΔNII ）进行压力测试。经济价值变动（ ΔEVE ）监管给定的六种标准利率冲击情景分别为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平行下移、变陡峭（短期利率下降，长期利率上升）、变平缓（短期利率上升，长期利率下降）、短期利率向上移动和短期利率向下移动。净利息收入变动（ ΔNII ）使用情景主要包括利率平行上移、利率平行下移以及可能利率变动情景。

本行内部计量系统使用的重要模型假设与表格 IRRBB1 中披露数据所使用的模型假设相同。本行已完成套期会计系统和制度落地，后续择机通过持有衍生工具来对冲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

一步丰富管理工具箱。计量经济价值变动（ ΔEVE ）时，现金流计算中包括商业利差，按照无风险收益率曲线进行折现。对于具有客户行为模型的产品，如无到期日存款、可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以及可提前还款的固定利率贷款，根据历史数据统计分析进行建模，并进行参数假设。有关假设及参数每年进行更新、重检及进行独立验证。经济价值变动（ ΔEVE ）按监管规定的标准化计量框架对重要币种进行计量。当前本行法人重要币种仅包括人民币。

11.1.2 定量披露信息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使用 10 年历史数据确定无到期日存款的重定价期限，无到期日存款的最长重定价期限不超过 10 年。其中，交易性账户的零售存款平均重定价期限不长于 4.5 年，非交易性账户的零售存款平均重定价期限不长于 3.15 年，批发存款的平均重定价期限不长于 2 年。

11.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量信息（IRRBB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经济价值变动和净利息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IRRBB1：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量信息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经济价值变动	净利息收入变动
期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平行向上	-61,066	-5,698
平行向下	43,024	-65,293
变陡峭	-25,064	
变平缓	11,407	
短期利率上行	-10,753	
短期利率下降	9,957	
最大值	-61,066	-65,293
期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级资本	713,145	

本表数据为法人监管口径。对于经济价值变动，本表情景与《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标准化计量框架中的六种标准化利率冲击情景保持一致，其中负值表示损失，在计算现金流时包含商业利差因素，使用对应期限的国债即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进行折现。

对于净利息收入变动，平行向上情景为利率平行上移 250 个

基点，平行向下情景为存款不变、其他利率平行下移 250 个基点，其中负值表示损失。净利息收入变动为连续 12 个月期间未来利息收入的差额。

自上一个报告期结束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各项指标均在限额内运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12.宏观审慎监管措施

12.1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GSIB1）

本集团 2024 年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⁵如下：

⁵ 本表评估指标根据巴塞尔委员会最新发布的填报模板及指引规定计算，部分指标数据与本集团 2024 年年度报告数据存在差异。

表 GSIB1：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指标类别		项目	2024 年数额
1	国际活跃度	跨境债权	417,986
2		跨境负债	519,551
3	规模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⁶	11,323,331
4	关联性	金融机构间资产	1,491,814
5		金融机构间负债	1,107,916
6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1,679,403
7	可替代性	托管资产	16,945,858
8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315,068,447
9		有价证券承销额	966,070
10a		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量	7,919,285
10b		权益类和其他证券交易量	294,786
11	复杂性	场外衍生工具名义本金	8,703,077
12		第三层次资产	37,775
13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381,439

自 2014 年开始，本集团首次公开披露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本集团上一年度及以往各期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结果请见本行官网。网址链接为：

<http://www.citicbank.com/about/investor/financialaffairs/estimate/2024q/>

⁶ 本表格中“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根据巴塞尔委员会最新发布的填报模板及指引规定计算，与表格 KM1、LR1、LR2 中“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存在差异。

13. 杠杆率

13.1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LR1)

截至 2024 年末，本集团杠杆率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为 112,683 亿元，财务并表的总资产为 95,327 亿元，两者差异为 17,356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资产余额的科目范围不同，杠杆率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贷款承诺等表外项目，而财务并表的总资产仅指表内总资产。二是资产余额的并表范围不同，杠杆率并表范围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编制，财务并表范围依据国家财政部要求编制。

表 LR1：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a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并表总资产	9,532,722
2	并表调整项	98,147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工具调整项	8,859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3,669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1,629,581
7	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	-
8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	-
9	现金池调整项	-

		a
		2024年12月31日
10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如有）	-
11	审慎估值和减值准备调整项	-
12	其他调整项	-4,630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1,268,348

13.2 杠杆率（LR2）

截至2024年末，本集团杠杆率为7.06%（监管要求为不低于4.25%）。

表 LR2：杠杆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a	b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表内资产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9,591,278	9,405,293
2	减：减值准备	-182,603	-184,393
3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4,630	-5,277
4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9,404,045	9,215,623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5	各类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38,545	18,404
6	各类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	56,461	54,540

		a	b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7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8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1,460	-1,957
9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0	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	1,242	1,351
11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2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94,788	72,338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3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136,265	81,501
14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5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3,669	2,498
16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7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39,934	83,999
表外项目余额			
18	表外项目余额	3,509,558	3,553,895
19	减：因信用转换调整的表外项目余额	-1,870,357	-1,796,968
20	减：减值准备	-9,620	-10,857
21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1,629,581	1,746,070
一级资本净额和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2	一级资本净额	795,753	816,681
2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1,268,348	11,118,030
杠杆率			

		a	b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24	杠杆率	7.06%	7.35%
24a	杠杆率 a	7.06%	7.35%
25	最低杠杆率要求	4.00%	4.00%
26	附加杠杆率要求	0.25%	0.25%
各类平均值的披露			
27	证券融资交易的季日均余额	93,263	64,548
27a	证券融资交易的季末余额	136,265	81,501
2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a	11,225,346	11,101,077
28a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b	11,225,346	11,101,077
29	杠杆率 b	7.09%	7.36%
29a	杠杆率 c	7.09%	7.36%

14.流动性风险

14.1 流动性风险管理（LIQA）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14.1.1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

本集团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董事会、监

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和相关管理部门职责明确。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等；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并向董事会定期报告；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在高级管理层的授权下，履行其部分职责；总行资产负债部为流动性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计量监测分析等具体管理工作；总行审计部门负责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进行审计监督与评价。

14.1.2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法人和集团层面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本集团保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实施审慎、协调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本集团采取“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限额管理、融资管理、日间流动性管理、压力测试、应急计划、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等政策和程序。

14.1.3 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流动性风险的主要方法

本集团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提升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持续做好资产负债统筹管理，坚持稳存增存，加强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的总量和结构优化，统筹做好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动态平衡；加强流动性风险计量和监测，实施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确保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持续达标，并保持在合理水平；做好日常流动性管理，加强市场分析和预判，前瞻性进行资金安排，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提升资金运用效率；加强主动负债管理，保持合理的主动负债结构，确保融资渠道畅通和来源多元化，持续推动金融债发行，补充稳定负债来源；重视应急流动性管理，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

14.1.4 主要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及简要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截至2024年末，本集团流动性比例72.08%，流动性覆盖率218.13%，净稳定资金比例106.90%。

14.1.5 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

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重大不利变化、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集中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出现重大经营损失、其他类别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等。

14.1.6 压力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综合考虑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子和外部环境因素，合理设定压力情景，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在轻度、中度、重度情景下，压力测试均通过。

14.2 流动性覆盖率（LIQ1）

截至 2024 年末，本集团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现金净流出量、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 12,642 亿元、5,796 亿元、218.13%。

表 LIQ1：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b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264,199
22	现金净流出量	579,554
23	流动性覆盖率（%）	218.13%

14.3 净稳定资金比例（LIQ2）

截至 2024 年末，本集团可用的稳定资金、所需的稳定资金、净稳定资金比例分别为 53,733 亿元、50,265 亿元、106.90%。

表 LIQ2: 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百分比除外

		e	e
		折算后数值	折算后数值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5,373,336	5,294,788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5,026,517	4,921,209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06.90%	107.59%